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98號

原告 黃鑫昶
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
被告 黃三福
黃森永
訴訟代理人 邱創典律師
邱皇錡律師
丁詠純律師
被告 林玉偉
陳香芬
陳彥傑
陳春蓉
林昭南
林松田
林松清
張林櫻茶
林櫻園
李文章
李素珍
張雅筑
林黃春紅
黃春菊
黃春敏
黃玉詩

01 林溪旺
02 林素卿
03 林素梅
04 林素香
05 林俊利
06 林亭秀
07 黃智勇（即黃三和之繼承人）
08
09
10 黃智韋（即黃三和之繼承人）
11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15 理 由

16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17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停止
18 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
19 第182條第1項、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裁定本件訴訟於臺灣高等法院臺
21 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79號拆屋還地事件
22 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上開事件經臺南高分院判
23 決上訴駁回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以112年
24 度台上字第2685號裁定上訴駁回在案，有該事件之民事判決
25 書1份在卷可稽。茲因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
26 滅，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
27 定。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李達成